|  |
| --- |
| 人事代理制专职辅导员第一批入编遴选计分表 |
|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| 所在学院审核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类别 | 项目 | 具体指标 | 满分值 | 申请人填报内容 | 职能部门核计 |
| 部门 | 计分 | 经办人签字 |
| 基本项 | 资历与年度考核（满分20分） | 在本校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时长。 | 12 |  年 月 至同年 月， 所带班级为 ，学生人数合计 人。 合计在本校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时长 年 个月。 | 人事处 |  |  |
| 在本校专职从事辅导员的年度内年终考核获得优秀等次情况。 | 8 |  无需个人填报。 |  |  |
| 学生管理与服务（满分40分） | 聘期考核综合评分成绩。 | 15 |  无需个人填报。 |  |  |
| 学生满意度测评成绩。（使用2019年度相关成绩） | 10 |  无需个人填报。 | 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 |  |  |
| 所带班级获得校级及以上集体表彰奖励。 | 10 |  年 月 日所带班级获得  单位颁发 表彰奖励。 |  |  |
| 承担校内心理咨询工作情况。 | 5 |  年 月 至 年 月，承担校内心理咨询工作。 合计在本校从事心理咨询工作 个月。 |  |  |
| 教学与科研（满分20分） | 思政课教学水平评价。（使用2020年9月辅导员思政课试讲成绩） | 10 |  无需个人填报。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 |  |
| 科研成果，包括已结题的科研项目、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。 | 10 |  年 月 日在 单位发表、发布、出版、结题 名为《 》项目、论文、著作，本人排名第 名。 | 科研处 |  |  |
| 基本项 | 述职评价（满分20分） | 在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述职（5分钟以内）基础上，所有申请人互评打分。 | 10 |  无需个人填报。 | 人事处 |  |  |
| 在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述职（5分钟以内）基础上，结合申请人申报材料，评委现场进行述职评价打分。 | 10 |  无需个人填报。 | 人事处 |  |  |
| 加分项 | 辅导员素质能力类大赛获奖。 | 5 |  年 月 日本人获得  单位颁发辅导员素质能力类大赛 等奖，本人排名第 名。 | 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 |  |  |
| 教学类项目获奖，包括教学成果奖、教学竞赛、教学资源比赛、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（互联网+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）和其他文体竞赛等项目。 | 5 |  年 月 日本人获得  单位颁发名为《 》教学类项目奖励 等奖，本人排名第 名。 | 工商教务处 |  |  |
| 荣誉表彰奖励。 | 10 |  年 月 日本人获得  单位颁发名为《 》荣誉表彰奖励，本人排名第 名。 | 人事处 |  |  |
| 减分项 | 病事假情况。 | -5 |  无需个人填报。 | 人事处 |  |  |
| 因个人工作失误被学生投诉、在相关责任事故中存在明显主观过失、工作推诿塞责情况。 | -5 |  无需个人填报。 | 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 |  |  |
|  说明： 1.申请人所有填报业绩须为本人受聘我校专职辅导员岗位期间取得，职能部门现场审核计分时须提供相应的实体佐证材料（正式文件、证书、正式出版物等）。 2.同一业绩不重复加分，由申请人按最有利原则自主选择计分途径。 3. 3.申请人有关计分项目无前置（原始）计算数据，若因休产假导致，则该计分项目按所有申请人相应项目的平均计分值取值，因其他原因导致，该计分项目按所有申请人中相应项目的最低计分值取值。 4.表格内容由申请人如实填写，可按需调整单元格尺寸和具体内容样例文字，但不要改变表项设计。 5.各指标具体计分由相关职能部门核计。 |